2026年东红海子文旅活动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鄂尔多斯市天骄神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2026年东红海子文旅活动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YQS-C-F-260183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就本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年东红海子文旅活动项目

（二）项目编号：ESZCYQS-C-F-260183

（三）采购包：合同包一

（四）服务地点：伊金霍洛旗东红海子

（五）服务期限：服务期7天，签订合同后3天开始举办活动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"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"及乙方响应文件（技术偏离表）的承诺，提供以下全部服务：

（一）演出类

1.音乐会：每日乐队演出，包含流行、民谣、爵士、亲子等主题；每支乐队不少于4人，每天不少于4场（室内2场，室外2场），每场不少于60分钟，服务7天；配备活动主持人不少于1名，负责开幕仪式、现场串场、开放麦互动环节。

2.街头互动演艺：小丑巡游、近景魔术表演，每天不少于2场，每场不少于2个小时，服务7天；配套开放麦"红海子好声音"，提供

市民自主登台演唱，现场互动评奖，发放茶饮券奖品200份，总金额不低于8000元，服务7天。

3.非遗课堂：开展内蒙古传统非遗羊毛戳、非遗点心、现熬传统铜锅奶茶教学课堂，教学老师不少于2名，服务7天；配套教学工具，现场提供指导制作产品，教学完成作品可以带走，作品原料提供不少于15000元。

4.标准化研发非遗食养系列文创产品，依托红海子秋季文旅活动，举办非遗产品集中首发活动，作品原料提供不少于30000元，免费给游客品尝，服务7天。

5.特色美食品鉴会：提供特色当地美食品鉴，提供产品总金额不少于30000元，服务7天。

6.室内音乐休闲派对：室内音乐会每天2场，服务7天；采用「邀请函嘉宾+当日购票游客」双模式；每场饮品不少于8种，每场活动不少于60分钟，提供饮品金额不少于8000元/场，服务7天；所有到场人员均可统一参与现场音乐聆听、全场饮品无限畅饮、桌游互动休闲。

（二）公共活动类

1.旷野市集：租赁摊位不少于25个，负责商家招募、现场搭建与现场执行管理，设置美食街区、手作摊位、手工体验区，服务7天；租赁摊位3米×3米并具有相应经营许可。

2.环湖轻徒步：配备拓展教练2名，规划环湖徒步路线，沿途设置打卡点位和补给点；现场招募参与人员，完成打卡发放纪念彩色手环，服务2天；现场招募参与人员不少于50人。

3.环湖休闲骑行：配备教练2名，完成路线规划，现场提供自行车，沿途设立补给点打卡完成兑换文创礼品不少于60份，单价不低于50元，现场招募参与人员，服务2天。

4.沙滩趣味互动游戏：配备拓展教练 2 名，沙滩排球、拔河、泡泡大战、真人飞行棋、撕名牌等，全套游戏道具配置，现场自由组队参与；青年社交桌游局，配套桌游道具，服务 5 天。

5.手工&自然科普体验：剪纸黏土手工、树叶拓印自然小课堂、环保科普小游戏，设置公益免费体验场地，配套手工材料包，服务 7 天。

6.咖啡体验沙龙：本地咖啡展示、免费试喝、现场招募青年群体参与，服务 7 天。

7.儿童跳蚤市场：免费提供摊位 20 个，面向小朋友闲置物品交换，评选最佳小摊主，颁发证书及文创礼品不少于 20 份，单价不低于 500 元。

8.亲子趣味运动会：配套全套运动道具，教练 2 名，现场招募不少于 30 组家庭，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参与礼品，一二三等奖各 1 名，相应礼品不少于 500 元。

9.面部彩绘&气球派发：彩绘老师不少于 4 名，气球物料配套，服务 7 天。

10.星空落日影院：提供不少于 10 部正版电影的户外公开放映授权；租赁露营椅不少于 50 把、沙滩充气沙发不少于 50 个、观影毛毯不少于 100 条；每日 1 场，七日影片主题不重复，服务 7 天。

（三）策划统筹类

1.设计/活动策划：输出完整活动策划方案；主视觉设计 1 套，包含导览地图、系列活动海报、七天活动时间排期表、周边衍生设计、全套宣传物料（门头喷绘、指示牌、留言墙、照片展示区物料）。

2.现场搭建：落日主舞台 8 米×5 米，含舞台防滑、背景板；多组异形美陈打卡装置（宽 4 米-6 米，高 1.5 米-2.5 米）；入口大型主题装置、多巴胺彩色立柱区域指示牌；市集摊位搭建、照片展示墙、

留言墙、氛围灯光装置整体搭建、拆除及现场维护，服务 7 天。

3. 音响灯光设备及操控：双十二寸线阵列音响系统不少于 2 套，无线麦克风不少于 10 支、麦架不少于 10 套，数字调音台一套，配套舞台灯光（数量需满足现场效果）染色灯一套、光束灯一套、面光灯一套、数字调光台一套、配电系统一套等；配备专职技术操控人员不少于 2 名；活动全部接电、线材、用电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 现场服务保障人员：活动现场安保、运维、市集管理、拓展执行、现场控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，服务 7 天。

（四）活动拍摄记录类

全程摄影摄像记录，7 天活动素材采集；输出花絮短视频、30 秒快剪 4 条，输出七天活动回顾集锦视频 1 条，完成剪辑交付。

（五）应急预案

应急保障服务：针对舞台、美陈、摊位、物料、设备道具、人员安全制定完整专项应急处置方案，服务 7 天并购买相应保险。

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，甲方有权据此进行监督和验收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仟元整（¥668000 元），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。

第四条 合同支付方式

（一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天骄神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_____

银行账号：_____

（三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服务期 7 天，本签订合同后 3 天开始举办活动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伊金霍洛旗东红海子。

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：

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。

2.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。

3.符合乙方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（二）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（三）服务期满后，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及项目需求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单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当乙方服务质量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,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;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,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。

2.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。

3.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与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服务义务，保证服务质量。

2.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人员、设备、物料等全部费用及安全责任。

3.购买相应保险，并承担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。

4.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响应处理。

5.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双方均有过错的，按照各自过错程度依法分担责任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本合同；

2.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3.竞争性磋商文件（项目编号：ESZCYQS-C-F-260183）；

4.乙方响应文件（含技术偏离表、分项报价表等）；

5.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

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；本合同未约定的，

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的顺序解释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（二）合同文本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。

（三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名称（章）：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

甲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名称（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天骄神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乙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